

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獎勵學生考取相關證照獎助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1.12.28.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2.08.22.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3.01.03.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3.09.19.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3.10.24.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：英語文檢定證照考試，獎勵金標準與金額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 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，成績達 TOEIC 860 分以上（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）之學生，給予獎勵金 5000 元。</p> <p>二、 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，成績達 TOEIC 730-855 分（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）之學生，給予獎勵金 2000 元。</p> <p>三、 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，成績達 TOEIC 470-725 分（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）之學生，給予獎勵金 500 元或不超過報名費用。</p> <p>四、 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，成績達 TOEIC 450-465 分以上（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）之學生，給予獎勵金 300 元。</p>	<p>第三條：英語文檢定證照考試，獎勵金標準與金額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 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，成績達 TOEIC 500 分以上（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）之學生，給予獎勵金 1000 元。</p> <p>二、 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，成績達 TOEIC 550 分以上（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）之學生，給予獎勵金 1500 元。</p> <p>三、 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，成績達 TOEIC 600 分以上（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）之學生，給予獎勵金 2000 元。</p> <p>四、 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，成績達 TOEIC 650 分以上（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）之學生，給予獎勵金 2500 元。</p>	<p>配合 103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及動支原則修改</p>

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獎勵學生考取相關證照獎助辦法

101.12.28.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08.22.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1.03.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9.19.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10.24.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

第一條：本系為積極鼓勵在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，以提昇專業技能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獎助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獎助學金是本系於每學年度視中程校務發展經費中所編列。

第三條：英語文檢定證照考試，獎勵金標準與金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，成績達 TOEIC **860** 分以上（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）之學生，給予獎勵金 **5000** 元。
- 二、 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，成績達 TOEIC **730-855** 分（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）之學生，給予獎勵金 **2000** 元。
- 三、 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，成績達 TOEIC **470-725** 分（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）之學生，給予獎勵金 **500** 元或不超過報名費用。
- 四、 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，成績達 TOEIC **450-465** 分（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）之學生，給予獎勵金 **300** 元。

第四條：相關專業證照係指：考取各項證照或考試院舉辦之各種公職考試，經由系上認可後，給予獎金 1000~3000 元不等，每人每張證照以申請一次獎勵為限，在學期間，最多得以補助兩次證照獎勵。

第五條：相關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：

本系學生得於當學年度內（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）的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單或證照正本及影本一份（正本驗後歸還）向系上提出申請，以先申請先補助為原則，到補助金額發放完畢。

第六條：本獎勵金之申請表請至系網下載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